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7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关联交易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豁免关联交易承诺的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豁免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舒泰神")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的事项。具体公告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豁免关联交易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2019年以来,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经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及披露程序后,公司与舒泰神的原承诺有部分突破,发生了少量的安全性评价业务以外的医药外包服务之交易。对此,公司与舒泰神积极协商,就收益返还及未来关联交易的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二、关于豁免本次承诺涉及收益返还的进展情况

1、第三方机构的专项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9日的特定关联交易利润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特定关联交易利润测算表审核报告》(下称"《审核报告》")。公司认可审计结果并同意返还相关收益。

根据《审核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与舒泰神的部分业务存在违反原承诺的情况,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 号	业务模块	项目名称
1	临床研究	BDB-001注射液
2		STSG-0002注射液
3		注射用STSP-0601
4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5		盐酸美金刚胶囊
6		曲司氯铵及曲司氯铵双释放胶囊
7	药物警戒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

经审核,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9日相关项目利润总额合计1,153,264.55元,其中2019年度相关项目利润总额为613,533.11 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9日相关项目利润总额为539,731.44元。注

注:① 公司上述业务利润计算方法:

a. 特定关联交易利润等于特定关联交易收入金额(不含税)减去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b. 特定关联交易收入金额指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9日期间已经完成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上述项目金额。

c. 项目成本等于特定关联交易收入金额乘以(1—市场平均毛利率)

d. 相关税费=特定关联交易收入金额乘以相关税费比率。

② 毛利率的确定方法:昭衍新药由于临床研究及药物警戒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为保持公平,编制特定关联交易利润测算表的毛利率采用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平均毛利率。由于药物警戒业务金额较小,参照临床研究业务毛利率。

③ 相关税费比率的确定方法:税金及期间费用按照本公司相应年度合并报表费用率,由于本次返还的利润,可以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故未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

2、收益返还情况

2020年8月4日,公司返还舒泰神上述收益1,153,264.55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承诺豁免并返还收益后,公司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将秉承平等、自愿、公平、公允和不损害双方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等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对于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双方的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实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按照规定予以回避等原则,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接受中小股东及公众的监督。

四、报备文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关联交易利润测算表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7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金额:注册资本2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可能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基于战略需求和业务拓展,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昭衍检测"),主要从事临床医学检测服务。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昭衍检测于近期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　称: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7号楼3单元501室

法定代表人:左从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2020年7月30日至长期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昭衍新药出资2000万元,占比100%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昭衍新药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昭衍新药委派;设经理一名。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及制药企业对创新药研发的重视和持续增加的投资,国内临床检测行业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公司基于未来的临床检测市场需求和客户服务需要,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精耕临床检测领域。昭衍检测传承母公司昭衍新药成熟的生物样本分析平台体系、丰富的方法开发及检测经验以及完善的质量体系,搭建起了高质量的小分子药物检测平台、大分子药物检测平台、基因及细胞治疗药物的样本检测平台及生物标志物的检测平台,可以为客户提供专业、高质量的第三方中心实验室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医药研发外包服务的综合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标的公司由于刚设立,可能面临因项目管理经验不足、技术人员缺乏等造成的经营风险;

2.标的公司由于进入新领域,可能因市场拓展能力不足、业务能力不足等不利因素而致使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相关风险,通过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加强人才和能力建设等将风险降到最低。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赖仕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170%;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李战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0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赖仕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81,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854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李战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8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2945%,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赖仕昌先生和李战华先生在股份减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以及监事李战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赖仕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124,300	7.4170%	IPO前取得:17,124,300股
李战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25,800	1.1806%	IPO前取得:2,725,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赖仕昌	不超过:4,281,000股	不超过:1.85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81,000股	2020/8/26 - 2021/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李战华	不超过:680,000股	不超过:0.29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0,000股	2020/8/26 - 2021/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上述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赖仕昌承诺:

"1、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监事李战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赖仕昌先生、李战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赖仕昌先生、李战华先生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2020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减持数量过半。

2020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1),截止2020年5月25日,傅利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75万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824万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6%。

截止2020年8月4日,傅利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傅利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42%,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利泉	集中竞价	2020.2.10-2020.2.17	20.25	2,175	0.7242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利泉	合计持有股份	1,062,081,880	35.97%	1,023,868,980	34.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11,561,410	26.98%	811,561,410	27.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520,470	8.99%	212,307,570	7.07%

注:1)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公司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了4,715,1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007,991,230股变更为3,003,276,130股。

2)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外,还包含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646.29万股。

3)傅利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2018年12月28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3.04%。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及陈爱玲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傅利泉先生及陈爱玲女士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及陈爱玲女士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及陈爱玲女士承诺连续6个月内两人合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傅利泉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傅利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傅利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副总裁陈雨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其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5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雨庆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雨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58,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53%(若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减资、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雨庆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雨庆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雨庆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雨庆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0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42,75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9,3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203,45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KRB083),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8月3日至2023年7月31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KRB084),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8月3日至2023年7月31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8月4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74,669.14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74%,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8,1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1,1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67,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02000279305),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招行杭州分行在《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0002793号)项下所负担招行杭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担保为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等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2020年8月3日至2024年2月25日。

三、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8月4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1,0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85%,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7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孙公司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2020)京0108民初14000号】等材料。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被告一: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二: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三:王辉

被告四:周莹

(二)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03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授予3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款期12个月。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了全部债务范围的保证期限为两年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年03月29日,被告一向原告申请提款3500万元,并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500万元,期限24个月,合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按季结息,逾期还款的罚息利率为合同利率上浮50%且按日加收。

上述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放了贷款。贷款到期后,被告一未依约还款,并经原告多次催促未果,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745,527.88元及利息、逾期罚息(截至2020年02月17日的利息是288,166.61元、逾期罚息是1,674,427.50元,自2020年02月18日开始至上述欠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罚息按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逾期罚息的标准计算);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公司于近日查询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新23民终725号】,该案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与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能源")买卖合同纠纷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

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保全费5,000元由中南重工承担,中南重工向希望能源支付违约金3,105,648元。

中南重工负担案件受理费44,063元,希望能源负担案件受理费合计84,778元。

2019年末,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595.32万元损失。根据上述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将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部分损失,预计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约284.76万元,具体结果以年度审计为准。

除以上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传票》;

3.《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4,444万元及相关利息2,379,549.54元,共计46,819,549.5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止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小贷"或"原告")与债务人王勇、滨州市耀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阳商贸")、曹忠娥、班忠东、班爱青发生借款合同纠纷,为维护合法权益,博海小贷于2020年8月3日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分别对王勇、耀阳商贸、曹忠娥、班忠东、班爱青(以下简称"债务人")及其保证人提起诉讼。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经法院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法院决定立案审理。

各方当事人情况:

1.本次诉讼的原告博海小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1%。

博海小贷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3月31日,博海小贷资产总计12,077.71万元,负债总计291.52万元,净资产11,786.19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33.86万元,净利润300.3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诉讼的被告王勇、耀阳商贸、曹忠娥、班忠东、班爱青为博海小贷的贷款客户暨债务人。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及理由

(一)案件事实及理由

王勇自2020年1月19日至7月10日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向原告累计借款共计3,274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月利率1.68%,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100%。

耀阳商贸于2020年1月13日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向原告借款共计15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68%,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100%。

曹忠娥分别于2020年5月26日、7月10日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向原告借款共计5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利息为月利率1.68%,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100%。

班忠东于2020年1月13日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向原告借款共计48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68%,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100%。

班爱青分别于2019年7月20日、8月30日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向原告借款共计4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68%,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100%。

截至目前上述债务人及其保证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息及还本义务,已构成违约。基于上述事实,原告博海小贷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上述债务人及其保证人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

2、判令债务人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4,444万元及相关利息2,379,549.54元,共计46,819,549.54元;

3、判令债务人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

4、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上述债务人及其保证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2020—03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92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你公司盘后提交公告称,公司累计违规为实际控制人尹兵提供担保3.65亿元,截至目前尚有余额2.98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的45%,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法院查封了公司价值1亿元的房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根据公告,公司为取得义源铜业3,000万元借款,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8月9日、12月6日为实际控制人尹兵欠魏爱民、吉祥嘉德对义源铜业原有债务合计8,000万元提供担保。前述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借款未在2018年年报中具体说明。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明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详细决策实施过程和参与人员;(2) 上述借款和担保前期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说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3)上述借款在前期定期报告中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公告披露,2018年12月,公司为控股股东吉祥嘉德向大东工贸借款6,000万元提供担保,开具了两张5,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在承兑汇票到期后多次开具新的1亿元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替代。同时,公司2018年和2019年年报中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初、期末余额均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收款人和付款人,相关票据的交易背景情况;(2)控股股东吉祥嘉德、大东工贸和公司相关责任人是否存在明确无真实交易背景、上市公司未履行担保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仍违规开立商业承兑汇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公司多次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但年报中期初期末余额均为0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律师、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根据公告,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大东工贸起诉公司,通化中院查封了公司1亿元房产。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被查封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查封时间、房产面积、用途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前期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形。

四、根据公告,因上述违规担保尚未解除,实际控制人尹兵将净值8,000万元房产抵押给上市公司。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面审慎自查并补充披露:(1)上述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2)公司是否还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借款等其他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3)针对尚未解决的债务或担保等事项,具体说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采取解决措施和期限,并充分提示风险。

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认真落实我部前期及本次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有效,以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违法违规,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严肃追责。

请你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本工作函,并于2020年8月12日之前披露对本工作函的回复。

公司关注到上述情况,将尽快按工作函的要求核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